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秘書簡枝芳

4

秘書簡枝芳

主旨：檢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裝

訂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組長 洪毓如

組員 張允文

商學院

院長 戴錦周

副院長 柯沛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黃政治

組員 黃漢青

決行

秘書簡枝芳

組長 黃志元

組員 簡德仁

周

柯沛程
102.5.9

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3:3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209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滄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 2.商學院與資訊與流通學院將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五)假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3 臺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論文截稿日期:102 年 03 月 31 日(日),論文徵稿訊息請至本研討會網站:<http://tbi2013.mis.ntpu.edu.tw>查詢。
- 3.評鑑資料:請老師確認個人 101 年研討會與論文發表資料,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至系上更新。
- 4.102 年 3 月將開始填報 102 年 03.04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請尚未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二)提供資料老師,於 102 年 4 月 1 日(一)前提供,以供日後教師評鑑及升等資料之依據。
- 5.請老師於 102 年 4 月 3 日(三)至 102 年 4 月 9 日(二)至系辦確認 102 年 03.04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 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附件二)。

說明：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確認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附件三)。

說明：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訂「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四)。

說明：1.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課程	原訂課程	說明
<p>一、 畢業規定</p> <p>(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u>34學分</u>(不含碩士論文)。</p>	<p>一、 畢業規定</p> <p>(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不含碩士論文)。</p>	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p>二、 修課規定</p> <p>(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除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u>30學分</u>。</p> <p>(二)上述<u>30學分</u>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u>21學分</u>(含先修課程「研究方法」<u>3學分</u>，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9學分)。</p>	<p>二、 修課規定</p> <p>(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除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27學分。</p> <p>(二)上述27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9學分)。</p>	
<p>七、 其他</p> <p>(一)上述各點規定，<u>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u>。</p> <p>(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 其他</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說明適用入學別。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訂「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說明：1.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自 99 學年度四技入學起學生適用（附件五、附件六），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才得 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修訂表達用字。

2.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自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起學生適用（附件七），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才得 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修訂表達用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下午 13 點 45 分

承辦單位

助理 洪毓如

秘書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 戴錦周

教授 柯沛程

敬重

教務處

課務組

教授 黃政治 代

教授 黃漢青

決行

秘書 薛技芳

教授 連德仁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2/3/13-102/3/26			教師業務費 \$54,318	系業務費 \$349,682
日期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3/13	T10211020021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便當費		880
3/18	T10211020022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塑膠畚斗等		178
3/23	T10211020024	財政稅務系 2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10
3/26	T10211020027	財政稅務系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委員出席費		6,120
3/26	T10211020029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蘇萱同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		1,000
3/26	T10211020030	財政稅務系購買碩士班研討室用碳粉匣		830
餘 額			\$52,639	\$279,170